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　106.05 修訂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學生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讀年級</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市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原因</td><td colspan="5">□ 原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已過期，或經重新鑑定後無法再取得或未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雖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但經過半年以上的教學輔導觀察，並再次經相關心評工具施測，仍無法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
□ 其他（請敘明）：＿＿＿＿＿＿＿＿＿＿
＿＿＿＿＿＿＿＿＿＿
註：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為「非特教生」，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移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td></tr>
</table>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同意書

為了解本人子女現階段的能力水準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已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同意子女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

若經鑑定確認移除本人子女之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後，本人瞭解學校將不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包括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等。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特教/心評老師</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r>
<tr><td rowspan="2">業務承辦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學校：</td></tr>
<tr><td>手機：</td></tr>
</table>

說明：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不適用此表，請改填「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